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創維光伏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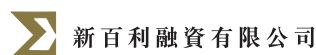
公告

-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先決條件股份回購
- (2)建議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分派創維光伏股份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4)建議撤銷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巿地位
及
- (5)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於2026年1月4日，董事會議決，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提出該建議，內容包括：

- (i) **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為免生疑問，其包括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分派本公司所持有的創維光伏股份，且創維光伏將申請創維光伏上市，即以介紹方式將創維光伏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ii) **股份回購計劃**：在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股份回購計劃撤銷上市地位，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換取(a)現金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兌換港幣4.03元的現金，或(b)股份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兌換一股新股份。

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股份回購計劃的完成互為條件，且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股份回購計劃將於同日或大致於同日發生。

該建議之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作出該建議。

股份回購計劃

於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其不包括由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港幣4.03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一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形式)。倘計劃股東未有及時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

除計劃代價外，根據該建議及透過分派和創維光伏上市，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免生疑問，其包括計劃股東及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亦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根據估值師按估值參考匯率估算於2025年11月30日估值範圍中位數每股創維光伏股份港幣16.57元計算，就每股股份於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下所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約為港幣6.13元，連同以現金選擇形式獲得的計劃代價，該建議下的每股計劃股份理論總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約港幣10.16元。

本公司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本聲明後，本公司將不得提高計劃代價，惟在完全特殊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分派

根據該建議並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通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將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創維光伏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的全體股東(為免生疑問，其包括黃氏一致行動集團)的方式實施分派。建議所有創維光伏股份將根據創維光伏上市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

並不建議根據分派向股東分派創維光伏股份的零碎股，股東在分派項下對創維光伏股份的零碎權益將擬由本公司匯總(及倘需要，向下取整至創維光伏股份的最接近整數)並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創維光伏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以介紹方式將創維光伏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以介紹方式進行創維光伏上市，故創維光伏上市將不涉及公開發售創維光伏股份。

計劃代價將僅於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方由本公司支付。分派僅於分派條件達成後方由本公司作出。創維光伏上市僅於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方會進行。

創維光伏股份之估值

估值師根據本公告附件1所載方法進行評估，於2025年11月30日，每股創維光伏股份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2.90元至人民幣17.26元(按估值參考匯率換算，約為港幣14.18元至港幣18.96元)。基於該估值，以及股東將透過分派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就每股股份根據分派所獲發之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約為港幣6.13元(按估值參考匯率之估值範圍中位數港幣16.57元計算)，處於範圍約港幣5.25元至港幣7.01元之間。

前段所述須受本公告附件1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限制及假設所規限，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該估值報告已由中信證券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作出報告。尤其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估值師對創維光伏股份之估值並不代表創維光伏股份於緊隨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之交易價格。創維光伏股份之交易價格可能因應市場狀況波動，且可能與估值師之估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以估值師對創維光伏股份之估值作為創維光伏股份於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之交易價格之依據而加以倚賴。

價值比較

根據該建議，股東將透過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此外，計劃股東(即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亦將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現金計劃代價港幣4.03元(假設彼等有效選取現金選擇)或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一股新股份(假設彼等有效選取股份選擇)。基於估值師按估值參考匯率計算，於2025年11月30日每股創維光伏股份估值範圍之中位數為港幣16.57元，就每股股份於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項下所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約為港幣6.13元，連同以現金選擇形式獲得的計劃代價，該建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理論總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約港幣10.16元。

根據該建議，每股計劃股份理論總額港幣10.16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5.18元溢價約96.15%；
- (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65元溢價約118.51%；
- (i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34元溢價約134.06%；
- (i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07元溢價約149.89%；
- (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13元溢價約145.86%；
- (v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10元溢價約147.66%；
- (vii)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0.41元(其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238百萬元(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於其網站公佈之匯率中間價港幣1元兌人民幣0.92604元換算，僅供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39%；及
- (viii)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0.07元(其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379百萬元(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於其網站公佈之匯率中間價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195元換算，僅供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0.88%。

財務資源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為634,536,832股。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而所有計劃股東將選取現金選擇，本公司根據該建議應付現金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港幣2,557,183,433元。

本公司建議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悉數支付該建議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中信證券香港作為本公司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具備充足財務資源用於支付該建議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

該建議之作出，以及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及分派之實施，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各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257,467,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46%。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建議，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保留其持股，即於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繼續作為股東。因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於寄發或刊發計劃文件前)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如計劃條件(e)所述，股份回購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i)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存續安排。

建議撤銷上市

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與計劃股份有關的股票其後將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3，由於該建議由董事會發起，且概無董事就該建議而言將被視為獨立，故本公司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股份回購計劃以及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分派及存續安排之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或刊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與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有關之其他事宜；(ii)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i)根據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份回購計劃之說明函件；(iv)有關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之預期時間表；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存續安排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之計劃文件，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允許計劃文件在上述時間範圍內寄發，並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刊發公告。

如股份回購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如果任何計劃條件未能在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將會失效。

如果股份回購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1月5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2026年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該建議之實施須待所有先決條件及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告生效。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股份回購計劃亦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須知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股份回購計劃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批准或接納，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如何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的任何批准、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股東須知

該建議是根據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以股份回購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股份回購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制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同等於招股章程效力的文件。美國計劃股東應在寄發與該建議有關的正式文件後仔細閱讀該文件。

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根據分派將分派的創維光伏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新股份及創維光伏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新股份及創維光伏股份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倘美國計劃股東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東務必立即就對其適用的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主張。美國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法規、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疑問，尤其是對股份、新股份或創維光伏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及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均不承擔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責任。

緒言

於2026年1月4日，董事會議決，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提出該建議，內容包括：

- (i) **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為免生疑問，其包括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分派本公司所持有的創維光伏股份，且創維光伏將申請創維光伏上市，即以介紹方式將創維光伏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ii) **股份回購計劃**：在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股份回購計劃撤銷上市地位，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換取(a)現金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兌換港幣4.03元的現金，或(b)股份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兌換一股新股份。

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股份回購計劃的完成互為條件，且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股份回購計劃將於同日或大致於同日發生。

根據該建議，股東將透過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此外，計劃股東(即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股東)亦將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港幣4.03元的現金計劃代價(假設彼等有效選取現金選擇)或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一股新股份(假設彼等有效選取股份選擇)。基於估值師按估值參考匯率估算於2025年11月30日每股創維光伏股份估值範圍中位數港幣16.57元計算，每股股份於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下獲得的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約為港幣6.13元，及連同以現金選擇形式獲得的計劃代價，該建議下的每股計劃股份理論總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約港幣10.16元。

待該建議完成後：

- (i)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根據分派成為創維光伏的股東；
- (ii) 所有創維光伏股份將根據創維光伏上市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及作廢，以換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 (iv)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v) 撤銷上市後的本公司將由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全資擁有。

創維光伏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創維光伏由本公司持有70.00%權益、南京銘創持有22.00%權益及南京銘伏持有8.00%權益。有關創維光伏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創維光伏之股權架構」一節。

從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該建議的效果是在分派下以分派本公司所持有的創維光伏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分拆，同時將剩餘業務撤銷上市。該建議整體而言旨在達成兩項主要目標：(i) 實現100%創維光伏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從而透過釋放創維光伏集團的增長潛力並進一步發展其從事的光伏業務，為股東釋放價值；及(ii) 於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將本公司(其將持有剩餘業務)撤銷上市。

該建議之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擬作出該建議。

股份回購計劃

於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為免生疑問，其不包括由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

- (a) **現金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港幣4.03元；或
- (b) **股份選擇**：每股計劃股份換取一股新股份。

計劃股東可選取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同時選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按其選擇的比例作為其所持全部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形式）。倘計劃股東未有及時作出選擇或其作出的選擇無效，則視為已選擇收取現金選擇。

交回選擇表格的任何計劃股東如：

- (a) 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表明其計劃股份於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的分配比例（與其計劃股份總數對應的比例）；
- (b) 並無就其所有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
- (c) 未按計劃文件規定時限內交回選擇表格；
- (d) 未按表格的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失實、無效或不完整的信息或字跡模糊，或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於其他方面無效；或
- (e) 選取股份選擇（不論是其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但未能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例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或該計劃股東收取新股份將需要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無法成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東於各情況下將被視為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除計劃代價外，根據該建議及透過分派和創維光伏上市，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免生疑問，其包括計劃股東及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亦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根據估值師按估值參考匯率估算於2025年11月30日估值範圍中位數每股創維光伏股份港幣16.57元計算，就每股股份於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下所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約為港幣6.13元，連同以現金選擇形式獲得的計劃代價，該建議下的每股計劃股份理論總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約港幣10.16元。有關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各節。

本公司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亦不會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於作出本聲明後，本公司將不得提高計劃代價，惟在完全特殊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除分派以外)，則本公司將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金額或價值而削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計劃代價，將視為提及削減後之計劃代價。於本公告日期，除分派外，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且本公司不擬於生效日期前宣派任何股息。

計劃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成交價格、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現行市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於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待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全資擁有，股份之上市地位亦將從聯交所撤銷。

選取股份選擇的額外規定

為確保新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計劃股東僅可就其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因此，倘計劃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全部或部分計劃股份，並有意選取股份選擇，該股東必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計劃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盡快安排將有關計劃股份過戶至其本身名下。倘該計劃股東並無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計劃股份並按上文所述轉讓至其名下，則該計劃股東僅會就其計劃股份收取現金選擇。

此外，為確保新股份的登記擁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的合規要求，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份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而言，除填妥及簽立所提交的選擇表格及提供計劃股份的股票外，亦須提交下列KYC文件，以符合百慕達有關反洗錢的規定(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翻譯員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a)

倘登記的計劃股東為個人，則須提供以下各項經核證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其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其居住地址證明(必須於選擇日期前三個月內開具)；或(b)如登記的計劃股東為法團，則須提供下列各項經核證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i)其公司註冊證書；(ii)其登記證書(如適用)；(iii)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iv)其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其董事登記冊(或同等文件)；(vi)其組織架構圖(顯示至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就上文(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該中間控股公司的上述(b)(i)至(b)(v)項；及(v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上述第(a)(i)至(a)(ii)項。此外，就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按要求格式提交個人聲明表格。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公司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須按要求格式提交業務性質聲明。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代理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百慕達有關反洗錢的規定。如登記的計劃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股權的合夥企業或信託，將須提供合夥協議／信託契據的經核證真實文本(經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文本)以及有關其普通合夥人、受託人及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受益人的上文(a)及(b)所列的KYC文件(如適用)。有關所需KYC文件的更多詳情將在計劃文件中提供。

為免生疑問，以上段落所披露選取股份選擇的額外規定應適用於所有計劃股東，包括透過中國港股通持有計劃股份者。

新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發行新股份，以註銷其計劃股份作為交換，該等新股份將為一家非上市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撤銷上市，並持有剩餘業務 — 有關剩餘業務之估值報告將載於計劃文件。

倘計劃股東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無論是就其全部計劃股份全部或部分選擇)，本公司將就其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每股計劃股份，向該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為繳足股款。根據股份選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該建議完成後將採納之公司細則副本，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為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下文概述該建議完成後將採納之本公司公司細則的主要條款：

- (1) 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該等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 (2) 股份並無股息政策，亦不保證會派付任何股息，且無任何股息派付時間表。股息之派付(如有)完全取決於董事會是否建議或作出有關宣派。
- (3) 本公司於收到股份轉讓文書後，將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及在符合其條款下，將股份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
- (4) 該建議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不少於2名董事組成。董事可經普通決議案罷免，惟任何該等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必須由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簡單多數票通過。
- (5) 該建議完成後，董事可隨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本至少10%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董事亦必須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未能於收到要求後21個足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股東(或當中合共持有其全部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必須於呈交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 (6) 該建議完成後，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可由其有權投票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允許)透過受委代表(如屬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以書面方式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之事項包括：(1)更改本公司名稱；(2)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在董事會批准下修訂公司細則；(3)削減本公司股本；(4)倘本公司清盤，允許清盤人以實物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為任何資產估值並決定分配方式；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受託人。

(7) 倘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而該會議之必要法定人數為至少兩人，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

股東與本公司相關之權利及義務，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以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律所規限。

計劃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持有新股份的風險因素：

- 新股份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上市規則保障；
- 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對(其中包括)香港的公眾公司產生影響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及收購守則引言第4.2段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如果本公司被執行人員認定為「香港的公眾公司」，本公司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 鑑於近期並無明確意圖尋求新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概不保證日後有此意圖或計劃，新股份缺乏流通性，因此新股份持有人可能會發現，由於新股份無買賣市場，當彼等欲出售股份時會更難以物色買家購買新股份；
- 概不保證新股份將獲派付任何股息；及
- 業務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對本公司及剩餘業務的經營溢利或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貨幣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政因素，或大規模暴動、流行病、疫情、衝突、內戰及其他潛在事件等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導致剩餘業務承受經營風險。

分派

根據該建議並在滿足分派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通過以實物分派方式將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創維光伏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的全體股東(為免生疑問，其包括黃氏一致行動集團)的方式實施分派。建議所有創維光伏股份將根據創維光伏上市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

並不建議根據分派向股東分派創維光伏股份的零碎股，股東在分派項下對創維光伏股份的零碎權益將擬由本公司匯總(及倘需要，向下取整至創維光伏股份的最接近整數)並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本公司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創維光伏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於分派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但具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或之後按記錄時間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創維光伏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以介紹方式將創維光伏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創維光伏上市之目的乃釋放創維光伏集團之增長潛力，並進一步發展其現開展之光伏業務。同時，根據分派(須待分派條件達成)向股東分派創維光伏股份將使創維光伏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先決條件之一為已取得聯交所就創維光伏上市發出之原則上批准，而計劃條件之一為聯交所已就創維光伏上市正式批准創維光伏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以介紹方式進行創維光伏上市，故創維光伏上市將不涉及公開發售創維光伏股份。

基於以上所述，預計待創維光伏上市生效後，公眾股東將持有創維光伏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少於25%。在此基礎上，待計劃條件達成且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預計創維光伏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預計同時身為創維光伏附屬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構成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創維光伏集團之一部分，而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及本公司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後繼續保留於本集團內。

計劃代價將僅於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且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方由本公司支付。分派僅於分派條件達成後方由本公司作出。創維光伏上市僅於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方會進行。

創維光伏股份之估值

已委任估值師就創維光伏股份之價值提供意見。載有估值師對創維光伏股份估值之估值報告載於本公告附件1。該估值報告已由中信證券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作出報告，且中信證券香港之報告已呈交執行人員。中信證券香港報告之副本亦載於本公告附件1。

估值師根據本公告附件1所載方法進行評估，於2025年11月30日，每股創維光伏股份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2.90元至人民幣17.26元(按估值參考匯率換算，約為港幣14.18元至港幣18.96元)。基於該估值，以及股東將透過分派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就每股股份根據分派所獲發之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約為港幣6.13元(按估值參考匯率之估值範圍中位數港幣16.57元計算)，處於範圍約港幣5.25元至港幣7.01元之間。

前段所述須受本公告附件1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限制及假設所規限，並應與之一併閱讀。該估值報告已由中信證券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作出報告。尤其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估值師對創維光伏股份之估值並不代表創維光伏股份於緊隨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或任何時間之交易價格。創維光伏股份之交易價格可能因應市場狀況波動，且可能與估值師之估值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以估值師對創維光伏股份之估值作為創維光伏股份於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之交易價格之依據而加以倚賴。

價值比較

根據該建議，股東將透過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此外，計劃股東(即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亦將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現金計劃代價港幣4.03元(假設彼等有效選取現金選擇)或就每股計劃股份獲得一股新股份(假設彼等有效選取股份選擇)。基於估值師按估值參考匯率計算，於2025年11月30日每股創維光伏股份估值範圍之中位數為港幣16.57元，就每股股份於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項下所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約為港幣6.13元，連同以現金選擇形式獲得的計劃代價，該建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理論總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約港幣10.16元。

根據該建議，每股計劃股份理論總額港幣10.16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5.18元溢價約96.15%；
- (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65元溢價約118.51%；
- (ii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34元溢價約134.06%；
- (i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07元溢價約149.89%；

- (v)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13元溢價約145.86%；
- (vi) 股份按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4.10元溢價約147.66%；
- (vii)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0.41元(其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238百萬元(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2月31日於其網站公佈之匯率中間價港幣1元兌人民幣0.92604元換算，僅供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39%；及
- (viii)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0.07元(其乃基於2025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379百萬元(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6月30日於其網站公佈之匯率中間價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195元換算，僅供說明)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0.88%。

最高及最低價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1月2日之港幣5.18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7月9日之港幣3.06元。

財務資源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計劃股份為634,536,832股。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而所有計劃股東將選取現金選擇，本公司根據該建議應付現金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港幣2,557,183,433元。

本公司建議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債務融資悉數支付該建議下應付之現金代價。

中信證券香港作為本公司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具備充足財務資源用於支付該建議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

先決條件

該建議之作出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就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取得創維光伏股東之必要批准；及
- (b)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創維光伏上市之備案通知、聯交所就創維光伏上市發出之原則上批准，以及其他對創維光伏上市屬必要之主管機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如有))之批准／備案。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達成，亦尚未作出與上文先決條件(b)有關的申請。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若先決條件截止日期獲延長，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建議將失效且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警告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必須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前達成，該建議方會作出。因此，該建議僅屬可能作出，而於本公告中凡提及該建議，均指在且僅在先決條件達成情況下方作出之該可能建議。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計劃條件

股份回購計劃僅待以下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大比數(相當於不少於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股份回購計劃(且本公司一致行動方各自已向最高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惟：
 - (i)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股份回購計劃(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股份回購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表決以不少於75%的大比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 (c) 最高法院批准股份回購計劃(不論有否修改)，並將最高法院命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在必要範圍內，分別就由於註銷計劃股份及股份回購計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下之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意見書，確認存續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f) 所有分派條件達成；
- (g) 聯交所已就創維光伏上市正式批准創維光伏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維持效力；
- (h)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且未經修改或變更而維持十足效力；
- (i) 已就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j) 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機關均未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亦未頒佈、制定或提出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該等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並無繼續未決)，而在各情況下，均未導致該建議或股份回購計劃失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或不可行；
- (k) 除為實施該建議外，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未收到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任何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遭撤銷或可能遭撤銷之通知；及

- (1)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狀況(不論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第(a)至(g)段(第(a)及(g)段包括在內)之計劃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部或部分、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上文第(h)至(l)段(第(h)及(l)段包括在內)之所有或任何計劃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當觸發援引任何計劃條件之情況在該建議之背景下對本公司具有重大意義時，本公司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計劃條件為理由終止推進股份回購計劃。

所有計劃條件必須於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否則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將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除上文具體列明之計劃條件及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股份從聯交所退市之申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上文(h)段所述計劃條件中要求之任何批准，亦未察覺可能導致上文第(h)至(l)段(第(h)及(l)段包括在內)任何計劃條件未能達成之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獲悉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機關已採取或發起(j)段計劃條件所述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股份回購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曾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參與表決。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該建議之實施須待所有先決條件及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告生效。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股份回購計劃亦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分派條件

分派須待下列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按投票方式表決以不少於75%的大比數投票通過批准分派的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創維光伏上市授出正式批准，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維持效力；及
- (c) 股份回購計劃(無論經修改與否)已獲最高法院認可，及相關最高法院命令已獲頒發。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分派條件均不可豁免。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257,467,9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46%。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建議，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保留其持股，即於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繼續作為股東。因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於寄發或刊發計劃文件前)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如計劃條件(e)所述，股份回購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i)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發出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及(iii)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存續安排。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董事及該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故不屬於無利害關係股東，且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為免生疑問，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有權獲發本公司根據分派將予派發的創維光伏股份。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傳統智能家電及智能系統技術業務近年增長放緩，乃主要由於市場飽和、客戶需求減弱及競爭激烈所致。相比之下，本集團新能源業務部門(即創維光伏集團)已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及利潤的主要增長動力。

儘管本公司曾於2020年9月、2023年5月及2025年6月完成股份回購要約，本公司之當前市場估值未能充分反映其資產內在價值，尤其是考慮到新能源板塊的高增長潛力。此等持續的價值低估限制了本集團為創維光伏集團加速在快速發展的光伏及儲能市場中拓展而籌集所需大量資金的能力。

於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為增強創維光伏的核心競爭力及使其獲得更有效的財務資源，並為獨立發展奠定基礎，董事就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股份回購計劃作出考慮及商議。董事認為在聯交所上市將提升創維光伏的國際品牌形象，並推動其未來海外業務的快速擴張。

主要受能源轉型政策、技術進步、地緣政治因素及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所驅動，全球光伏及儲能行業需求持續增長。於中國，政府政策支持、電力市場化改革以及光伏建設及碳酸鋰成本不斷下降，正推動分佈式光伏系統的普及應用。雖然戶用安裝保持增長勢頭，惟得益於其節省成本的優勢及有利的監管措施，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已成為主要增長動力，為創維光伏集團的持續增長創造了理想環境。

創維光伏集團擁有覆蓋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智能光伏製造、儲能、營運及維護(「運維」)、物流、海外營運及智慧能源管理的綜合能力體系。於2025年6月30日，該業務已建成逾800,000座電站，累計發電量超過410億千瓦時，運維容量逾27吉瓦，並具備研發能力與製造基礎設施的支持。

於該建議完成後，創維光伏將能實現市場價值重估，使新能源業務的真實價值得以體現，並以豐厚的現金收益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6,264	65,013	69,031
年度／期間溢利	365	1,160	1,766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75,031	70,008	67,161
總負債	52,313	46,870	44,404
資產淨值	22,718	23,138	22,757

本公司於分派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後(即剩餘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附件2，該等資料旨在說明分派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對本公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主要財務數據的影響(猶如分派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以及分派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對本公司備考綜合損益表中主要財務數據的影響(猶如分派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本公司於分派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後的該等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而編製，且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資料的彙編作出報告。

附件2中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公司在分派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後(假設分派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已於所述日期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含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 (a) 1,892,004,732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24,600,000份尚未歸屬股份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為免生疑問，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獎勵。本公司無意於(a)本公告日期至(b)(i)生效日期或(ii)若股份回購計劃未獲批准或未能生效，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或撤回，則股份回購計劃未獲批准或未能生效或該建議以其他方式失效或撤回之日(視情況而定)期間，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完成後(假設在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Target Success (附註1)	1,200,958,799	63.48 %	1,200,958,799	95.51 %
黃先生 (附註2)	37,300,000	1.97 %	37,300,000	2.97 %
林女士 (附註3)	10,360,382	0.55 %	10,360,382	0.82 %
林先生 (附註4)	8,698,719	0.46 %	8,698,719	0.69 %
曲婉菲女士 (附註5)	150,000	0.01 %	150,000	0.01 %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257,467,900	66.46 %	1,257,467,900	100.00 %
董事(不包括林先生)				
施馳先生 (附註6)	54,336,000	2.87 %	—	—
林成財先生 (附註7)	4,700,000	0.25 %	—	—
吳启楠先生 (附註8)	4,200,000	0.22 %	—	—
董事小計(不包括林先生)	63,236,000	3.34 %	—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3,808,000	0.20 %	—	—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9)	1,324,511,900	70.01 %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567,492,832	29.99 %	—	—
股份總數	1,892,004,732	100.00 %	1,257,467,900	100.00 %
計劃股份總數	634,536,832	33.54 %	—	—

附註：

1. 1,200,958,799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作為信託受託人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
2. 黃先生擁有1,248,619,18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的37,3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200,958,799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其配偶林女士所持有的10,360,382股股份之權益。
3. 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1,800,000股，其相關股份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並將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轉讓予林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4.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7,200,000股，其相關股份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並將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轉讓予林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5. 曲婉菲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50,000股股份。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曲婉菲女士所持有之該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
6. 施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施馳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12,000,000股，其相關股份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並將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轉讓予施馳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施馳先生之配偶湯燕女士亦持有20,336,000股股份。因此，施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湯燕女士所持有之該等20,336,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林成財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林成財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1,800,000股，其相關股份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並將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轉讓予林成財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8. 吳启楠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吳启楠先生亦已獲授予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1,800,000股，其相關股份由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並將於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轉讓予吳启楠先生。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9. 本公司一致行動方由黃氏一致行動集團、董事、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中信證券香港所組成。

中信證券香港為本公司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信證券香港及中信證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自有賬戶持有股份或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股份)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惟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股份如屬獲執行人員認可為收購守則項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屬例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如僅因其控制中信證券香港、受中信證券香港控制或與中信證券香港受共同控制而與中信證券香港關連者，不應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然而：

- (a) 中信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獲執行人員確認；及
- (b) 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可獲准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條件是：(i) 中信證券集團該成員公司以單純託管人身份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 中信證券集團該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中信證券集團該成員公司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iii) 所有投票指示應僅源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無指示，則中信證券集團該成員公司所持該等股份不應投票)；及(iv) 該非全權委託客戶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有關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股、借入或借出以及買賣(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信證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如有)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交易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資料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持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的陳述，受中信證券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持股、借入、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

中信證券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起至計劃文件刊發或寄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的任何買賣(不包括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買賣或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為中信證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賬戶進行的買賣)將於計劃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予以披露。

10.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24,600,000份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其全部由承諾董事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3,80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20%，不足以滿足上文所述24,600,000份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完整歸屬。

各承諾董事已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董事已不可撤銷地同意：

- (a) 待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其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將被註銷且不獲支付任何代價；及
- (b) 在遵守上文(a)段的前提下，若其任何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其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期內歸屬，則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將推遲至本公司與相關承諾董事相互協商確定的日期，惟該日期應在股份回購計劃失效或遭本公司撤回、終止、撤銷，或被最高法院最終駁回、拒絕或否決之後。

若股份回購計劃失效或遭本公司撤回、終止或撤銷，或被最高法院最終駁回、拒絕或否決，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告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任何要約。

於記錄日期，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其項下授出的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股份回購計劃生效時按計劃代價註銷。

本公司已議決指示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待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其持有的計劃股份之總計劃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而於生效日期後，受托人將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退還相關金額。

此外，根據分派，本公司亦將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分派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而該等創維光伏股份將由受托人於生效日期後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於出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即時匯付予本公司。

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該等3,808,000股股份不可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有關創維光伏之資料

創維光伏乃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光伏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分佈式能源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光伏電站系統集成、研發設計、智能製造、智能運維、海外及投資等新能源業務。此外，創維光伏亦正全面拓展綜合能源管理、電力交易、虛擬電廠、綠證及碳資產交易等能碳增值服務。

創維光伏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創維光伏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且於本公告日期，創維光伏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待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完成(預期將於2026年3月前後完成)後，創維光伏將成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下表列示創維光伏於緊接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完成後及緊接該建議及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假設在該建議及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創維光伏公司 改制完成後 創維光伏		緊接該建議及 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 創維光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700,000,000	70.00 %	6 (附註3)	0.00 %
南京銘創	220,000,000	22.00 %	220,000,000	22.00 %
南京銘伏 ^(附註1)	80,000,000	8.00 %	80,000,000	8.00 %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Target Success ^(附註2)	—	—	—	—
黃先生 ^(附註2)	—	—	—	—
林女士	—	—	3,833,112	0.38 %
林先生	—	—	3,218,334	0.32 %
曲婉菲女士	—	—	55,496	0.01 %
黃氏家族信託 ^(附註2)	—	—	458,128,430	45.81 %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	465,235,372	46.52 %
董事(不包括林先生)				
施馳先生	—	—	20,103,120	2.01 %
林成財先生	—	—	1,738,896	0.17 %
吳后楠先生	—	—	1,553,907	0.16 %
董事小計(不包括林先生)	—	—	23,395,923	2.34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 受託人)	—	—	1,408,875	0.14 %
其他股東	—	—	209,959,824	21.00 %
創維光伏股份總數	1,000,000,000	100.00 %	1,000,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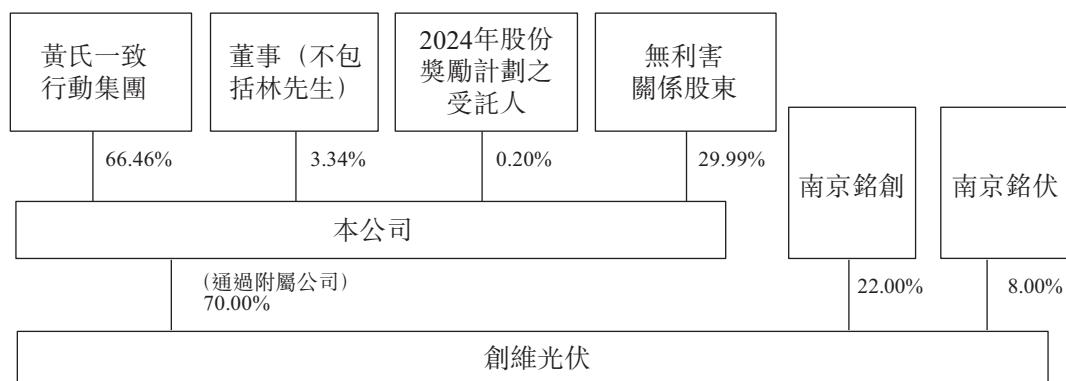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曲婉菲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及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湯燕女士(為施馳先生之配偶)各自亦分別擁有南京銘伏約28.125%、6.25%及28.125%權益。

2. 黃先生已指示本公司，將Target Success及黃先生本人根據分派原應獲得的全部創維光伏股份，轉而分派予黃先生為林先生及黃先生之女兒之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黃氏家族信託」）。據此，待該建議完成及創維光伏上市後，黃氏家族信託將持有45.81%的創維光伏股份，包括：(a)將分派予黃氏家族信託（而非Target Success）的44.43%創維光伏股份及(b)將分派予黃氏家族信託（而非黃先生）的1.38%創維光伏股份。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建議及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的六(6)股創維光伏股份作出任何最終計劃——本公司可繼續持有該等創維光伏股份或出售該等創維光伏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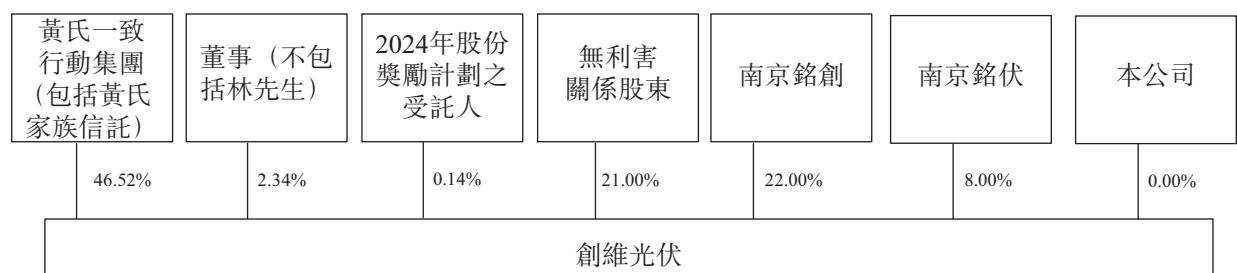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i)緊接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完成後；及(ii)緊接該建議及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創維光伏之簡化股權架構圖：

(i) 緊接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完成後：



附註：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ii) 緊接該建議及創維光伏上市完成後：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曲婉菲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及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湯燕女士（為施馳先生之配偶）各自亦分別擁有南京銘伏約28.125%、6.25%及28.125%權益。

創維光伏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創維光伏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創維光伏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年度／期間溢利	13,776 <u>532</u>	20,146 <u>793</u>	23,217 <u>865</u>	11,930 <u>356</u>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7,796	13,269	10,333	6,347
總負債	15,394	11,323	8,967	5,803
資產淨值	<u>2,402</u>	<u>1,946</u>	<u>1,366</u>	<u>544</u>

上表及本公告附件所載創維光伏集團截至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年度／期間盈利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下的盈利預測，必須由創維光伏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下的規定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如果該預測在公告中作出，該公告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預測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已提交執行人員。然而，創維光伏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 10.4 規定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了實際困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對上述盈利數據作出報告，除非在創維光伏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計劃文件日期或之前刊發的情況下，就上述盈利數據作出報告的要求方不再適用。為免生疑問，計劃文件將包含創維光伏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要求對上述盈利數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數據評估該建議的利弊時，應謹慎行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3，由於該建議由董事會發起，且概無董事就該建議而言將被視為獨立，故本公司無法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股份回購計劃以及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該建議、分派及存續安排之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或刊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與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有關之其他事宜；(ii)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i)根據公司法規定之有關股份回購計劃之說明函件；(iv)有關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之預期時間表；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存續安排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選擇表格之計劃文件，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以允許計劃文件在上述時間範圍內寄發，並將於適當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刊發公告。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僅截至會議記錄日期之計劃股東可出席批准股份回購計劃之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該等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亦不會於股份回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

作為本公司一致行動方，黃氏一致行動集團、董事及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將向最高法院作出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上述本公司一致行動方亦將向最高法院承諾會受股份回購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股份回購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其他本公司一致行動方(如有)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或其投票在根據收購守則判斷計劃條件(a)是否達成時不計算在內。

截至會議記錄日期之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以下事項進行投票：(i)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分派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一致行動方及任何於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股東，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據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董事及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作為本公司一致行動方，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投票。

由於按照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3)類別，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且根據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為3,808,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所持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計劃進行投票。

建議撤銷上市

股份回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與計劃股份有關的股票其後將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股份回購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除牌生效的落實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如股份回購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如果任何計劃條件未能在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該建議及股份回購計劃將會失效。

如果股份回購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如果股份回購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對其後提出的要約設有限制，即本公司或任何與其在該建議過程中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人士採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股份回購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之日起計12個月內，不得宣佈就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的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則另作別論。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受該建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的人士，概不就接受或拒絕該建議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分派項下向特定股東分派創維光伏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位於／或其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確保就分派全面遵守適用於其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稅項。海外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或司法或監管決定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任何疑問，特別是對收取、收購、保留、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創維光伏股份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止，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創維光伏股份的要約，或僅在符合本公司或創維光伏無法遵守或認為過於繁重的條件後方允許相關要約，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適用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向不合資格股東分派創維光伏股份，且可就該等海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創維光伏股份作出其他替代安排。該安排可能包括（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適用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在創維光伏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代表不合資格股東在市場上出售其本應根據分派收取的創維光伏股份。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該等出售的開支及稅項）將以港幣支付給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悉數償付其本應根據分派收取的相關創維光伏股份，但如果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少於港幣100元，則相關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其所有。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僅在符合董事認為過於繁重或負擔過大(或其他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發，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所需的豁免。僅當執行人員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該等豁免。執行人員於授出豁免時，將關注確保該等海外計劃股東能夠獲取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中國港股通股東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截至2026年1月17日，中國結算持有97,220,146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4%。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港股通股東可根據分派通過中國結算持有創維光伏股份。此外，按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除非及直至創維光伏股份成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格證券，否則在中國結算的股票賬戶中記存創維光伏股份的中國港股通股東(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在緊隨創維光伏上市後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在聯交所賣出創維光伏股份。

中國港股通股東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流程安排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投票權；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概無已收到就該建議(包括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上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概無持有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e) 除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概無與股份或創維光伏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與本公司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該建議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但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
- (g) 概無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除分派項下的創維光伏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須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的計劃代價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概無就股份回購計劃項下註銷計劃股份而向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 除存續安排及不可撤銷承諾外，(i)任何股東；與(ii)(a)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概無進行(i)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ii)任何創維光伏股份或與任何創維光伏股份有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價值交易：

姓名／名稱	交易日期 按日匯總 (如適用)	交易類別	於 聯交所場 內／場外	每股股份 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 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低 成交價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14日	購買	場內	3,372,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90元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17日	購買	場內	4,070,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81元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18日	購買	場內	584,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97元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19日	購買	場內	228,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98元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20日	購買	場內	320,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93元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21日	購買	場內	2,714,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93元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24日	購買	場內	3,688,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90元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25日	購買	場內	260,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98元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27日	購買	場內	68,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92元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	2025年11月28日	購買	場內	200,000股	港幣3.99元	港幣3.98元
林女士	2025年12月20日	歸屬股份獎勵	場外	1,200,000股	無	無
林先生	2025年12月20日	歸屬股份獎勵	場外	4,800,000股	無	無
施馳先生	2025年12月20日	歸屬股份獎勵	場外	8,000,000股	無	無
林成財先生	2025年12月20日	歸屬股份獎勵	場外	1,700,000股	無	無
吳启楠先生	2025年12月20日	歸屬股份獎勵	場外	1,200,000股	無	無

投資者演示材料

與該建議相關的投資者演示材料副本載於附件3，並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用語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公告中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諸如「尋求」、「期望」、「設想」、「預期」、「估計」、「相信」、「計劃」、「預計」、「規劃」、「戰略」、「預測」及類似表述或諸如「將」、「會」、「應」、「可能」、「或會」及「也許」等未來或條件動詞的陳述。此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的期望、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假設。此類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事件之保證，且涉及已知與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因此，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先決條件達成與否；
- (b) 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與否；
- (c) 本公司及／或創維光伏各自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制度及重要政策，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政策的任何變化；
- (d) 競爭對本公司及創維光伏所提供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價格的影響發生任何變化；及
- (e) 中國以及本公司及／或創維光伏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方面的任何變化。

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大不相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

上述警戒性陳述明確及完整地限制了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本文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就於本公告日期的內容作出。受限於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及創維光大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1月5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2026年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每股計劃股份理論總額」	指 相等於(i)估值師於相關日期估計的估值範圍中位數加上(ii)計劃代價(以現金選擇的形式)的金額；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關之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準則、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該建議或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實施該建議(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批准、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證、清關、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牌照、許可證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機關辦理毋須取得有關機關批准、確認、許可、同意或清關之任何備案或通知；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關」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實益股東」	指 其股份以本公司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現金選擇」	指 每股計劃股份獲得現金港幣4.03元；
「中央結算」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集團」	指 中信證券香港及控制中信證券香港或由中信證券香港控制或與中信證券香港受共同控制(該等詞彙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
「中信證券香港」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該建議之獨家財務顧問，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本公司一致行動方」	指 根據收購守則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黃氏一致行動集團；(b)董事；(c)該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d)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者除外)；
「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7年6月30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由最高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惟於所有情況下均須經執行人員准許；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最高法院之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於會上將就股份回購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本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動方、於存續安排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者以及於該建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者以外的股東，但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信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提是是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股份回購計劃表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存續安排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容許使用該等股份如此表決)；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
「分派」	指 本公司分派其持有的創維光伏股份；
「分派條件」	指 本公告「分派條件」一節所載的分派條件；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及計劃條件股份回購計劃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承諾董事就其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KYC文件」	指 本公告中「選取股份選擇的額外規定」一節所列的 KYC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日，即為待刊發本公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林先生」	指 林勁先生，為黃先生及林女士之子，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黃先生」	指 黃宏生先生；
「林女士」	指 林衛平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南京銘創」	指 南京銘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創維光伏22.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i)南京銘創之普通合夥人為馬龍先生，彼現持有南京銘創約55.91%權益，及(ii)南京銘創之有限合夥人為肖振先生、范瑞武先生、吳曉建先生及程相帥先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南京銘創約6.82%、13.64%、6.82%及16.82%權益。上述人士為創維光伏之高級管理層，且獨立於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及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馬龍先生及程相帥先生各自代表創維光伏之若干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持有南京銘創之權益，該等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全部獨立於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及董事；

「南京銘伏」	指 南京銘伏電器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創維光伏8.0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曲婉菲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及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湯燕女士(為施馳先生之配偶)各自於南京銘伏亦分別擁有約28.125%、6.25%及28.12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i)南京銘伏之普通合夥人為黃奔女士，彼現持有南京銘伏約17.5%權益，及(ii)南京銘伏之有限合夥人為林先生、深圳知馬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湯燕女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劉劍鋒先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南京銘伏約28.125%、28.125%及26.25%權益。黃奔女士及劉劍鋒先生獨立於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及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黃奔女士及劉劍鋒先生各自代表本公司及創維光伏之若干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持有彼等在南京銘伏之權益，該等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曲婉菲女士除外)全部獨立於黃氏一致行動集團及董事；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有效選取股份選擇之計劃股東發行的新股份，交換註銷其計劃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須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分派收取創維光伏股份的登記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如有)的海外股東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記錄日期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民或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且董事會及創維光伏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其所在或居住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等股東收取創維光伏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股東」	指 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股東；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該建議」	指 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之統稱；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股東根據分派獲發創維光伏股份之權利以及計劃股東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之權利而宣佈的記錄日期；
「剩餘業務」	指 本集團除創維光伏集團開展者以外的現有業務，即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家庭接入系統、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安排」	指 本公告「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所述本公司與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之間的安排；
「計劃條件」	指 本公告「計劃條件」一節所述股份回購計劃之條件；
「計劃代價」	指 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將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存續安排及創維光伏上市的詳情，可能視情況作出修訂或補充；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由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以及因註銷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之相關削減、分派、存續安排及其各自項下之相關安排；
「股份選擇」	指 每股計劃股份獲得一股新股份；
「該等股份獎勵計劃」	指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股份回購計劃」	指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將進行之計劃安排；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創維光伏」	指 深圳創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70.00%股本權益；
「創維光伏公司改制」	指 創維光伏之公司性質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創維光伏集團」	指 創維光伏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創維光伏上市」	指 創維光伏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

「創維光伏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分派予股東之創維光伏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其將以港幣進行買賣，並將根據創維光伏上市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rget Success」	指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kysource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arget Success之全部單位及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黃先生持有)；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承諾董事」	指	林先生、林女士、施馳先生、林成財先生及吳启楠先生，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持有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估值師」	指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對創維光伏股份進行估值而委聘之顧問；
「估值參考匯率」	指	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990元，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5年11月28日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創維光伏股份於2025年11月30日之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
「黃氏一致行動集團」	指	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Target Success、林女士(黃先生之配偶)、林先生(黃先生之子)、曲婉菲女士(林先生之配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吳启楠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洪嘉禧先生及孫偉勇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附件1

估值報告及中信證券香港就估值報告及估值師之資格作出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其對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1月30日於深圳創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0%股權進行之估值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502室
電話：+852 2180 6460
www.valquestadv.com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先決條件股份回購
- (2)建議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分派創維光伏股份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4)建議撤銷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 (5)股份恢復買賣

創維光伏股份之價值評估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閣下」)於同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及建議分派深圳創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創維光伏」)之股份。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提出該建議，內容包括：(1)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 貴公司向其股東分派 貴公司所間接持有的創維光伏股份，且創維光伏申請創維光伏上市(在聯交所上市)；及(2)在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前提下，通過註銷計劃股份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選擇或每股計劃股份兌換一股新股份的股份選擇的方式將 貴公司撤銷上市。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中誠達行」或「吾等」)茲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之規定，按照 貴公司之指示，對創維光伏股份截至2025年11月30日(「評估基準日」)之價值進行評估。

II. 價值評估之目的

本報告之目的旨在就創維光伏股份價值之評估(「價值評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價值評估就收購守則附表I第30段目的僅提供予董事會，而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對此加以使用或依賴。為免生疑問，吾等之意見僅向董事會提供，並不就任何目的而延伸至 貴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詮釋為向 貴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意見，亦不得由彼等就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為免生疑問，特此明確免除對第三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產生的義務及責任)。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價值評估(即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日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創維光伏股份之價值)受(其中包括)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所規限，該等不確定性及波動難以預測，亦非吾等所能控制。吾等並不保證且價值評估並不構成對下列各項之意見，亦不代表：(i)創維光伏股份於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可能交易的價格；及(ii)創維光伏之股東於現時或日後進行任何出售時可能變現的價值，而該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函件所載價值評估。

為免生疑問，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法律、監管、稅務及會計意見。

III. 價值評估之基準

價值評估乃對創維光伏股份(猶如該等股份透過創維光伏上市已獲分派並於聯交所上市)於2025年11月30日(即評估基準日，為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日期)之市場價值之估計。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市場價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及／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中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評估基準日可交換的估計金額。

此外，價值評估乃基於創維光伏現有股權架構釐定。價值評估亦基於投資者收購少數股權(作為投資組合)之價值而編製，且不包括任何控制權溢價。

制定價值評估時，吾等已審閱以下材料(「該等材料」)：

- (i) 公告初稿；
- (ii) 創維光伏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iii) 創維光伏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與創維光伏集團相關之其他公開可得資料；
- (v) 與創維光伏集團所從事行業相關之若干公開可得資料；及
- (vi) 有關上市公司股價、財務資料及交易倍數之若干數據。

於釐定價值評估時，吾等並未考慮創維光伏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及之後的任何財務預測。

吾等依賴吾等審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材料)，並假設(未經獨立核實)吾等審閱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本函件及價值評估必然基於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票市場的資料及其他截至本函件日期存在且已向吾等披露的條件與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之規定，吾等有責任確保本函件在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保持準確及更新。若本函件所載資料及吾等之意見(如有)在公告日期之後及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IV. 創維光伏之背景資料

1. 創維光伏之業務

創維光伏乃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光伏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分佈式能源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光伏電站系統集成、研發設計、智能製造、智能運維、海外及投資等新能源業務。此外，創維光伏亦正全面拓展綜合能源管理、電力交易、虛擬電廠、綠證及碳資產交易等能碳增值服務。

其光伏電站系統集成業務分為兩個核心：戶用和工商業分布式光伏。

戶用分佈式光伏

在戶用光伏方面，創維光伏制定各項技術標準，並向代理商提供數字化的工具。代理商按照創維光伏的標準、利用創維光伏提供的自動化工具，在創維光伏數字化平台上獲客、踏勘及跟蹤用戶簽約、施工、併網等情況。創維光伏對代理商進行扶持、服務和監督，並主要承擔了技術標注、用戶標注、數字化工具和平台、供應鏈管理等角色。

創維光伏來自該板塊之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光伏設備銷售，設備主要採購自外部第三方供應商。

工商業分佈式光伏

就工商業板塊而言，創維光伏提供多元合作框架：

工程、採購與建設(「EPC」)模式：由創維光伏負責技術設計、設備採購及建設，向業主交付可立即用於發電的全套電站系統。

能源管理模式：由創維光伏或其合作夥伴投資建設電站，創維光伏提供具有性價比的電價或租金為工商業業主增收或控費。

創維光伏來自該板塊之營業額包含工程建設費、維護收入及售電收益。

2. 創維光伏集團之財務資料

創維光伏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146	13,776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溢利	<u>1,165</u>	<u>821</u>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3,269	17,796
總負債	11,323	15,394
資產淨值	<u>1,946</u>	<u>2,402</u>

上表所載創維光伏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年度／期間盈利數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必須由創維光伏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下的規定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如果該預測在公告中作出，該公告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已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預測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已提交執行人員。然而，創維光伏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定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了實際困難。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對上述盈利數據作出報告，除非在創維光伏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計劃文件日期或之前刊發的情況下，就上述盈利數據作出報告的要求方不再適用。為免生疑問，計劃文件將包含創維光伏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V. 假設

在推導價值評估時，吾等採用以下假設：

- (i) 創維光伏集團現時營運所在國家及未來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ii) 影響創維光伏集團業務持續性的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iii) 業務策略及營運架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創維光伏集團將持續依循現有及預期商業模式營運；及
- (iv) 創維光伏集團並不存在隱瞞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致使所報告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不會發生會對創維光伏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之情況。

VI. 估值方法

在推導價值評估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認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市場法	市場法假設理性投資者在購買一項資產所支付的金額，不會高於買入具有相同效用之替代資產所需的成本，該方法透過將資產及／或負債與已有價格信息的相同或類似資產及／或負債進行比較，從而提供價值指標。
收益法	收益法假設理性投資者在購買一項資產所支付的金額，不會高於該資產未來所能產生的所有收益，該方法透過將預期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來提供價值指標。
資產法	資產法假設理性投資者購買一項資產所支付的金額，不會高於替換具備同等效用之類似資產所需的成本。該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的現時重置或再造成本，並扣減所有相關形式的損耗，從而提供價值指標。

估值方法的選擇乃依據多項標準，其中包括所獲取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用數據的獲取途徑、估值對象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創維光伏集團為一家成熟企業，近年來持續產生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吾等選用市場法，乃由於該方法採用財務指標比較可比公司的價值，而財務指標能有效衡量股東的經濟利益。

收益法的應用需採用完整的財務預測，當中涉及使用大量假設及考慮諸多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因素皆易於量化或確定。此變動性可能導致價值評估的潛在價值範圍過寬，削弱所指示價值的相關性。因此，收益法不被視為合適的方法。

資產法乃基於創維光伏現有資產及負債的組合來估算其價值，未計及其盈利能力。鑑於創維光伏已採用輕資產模式，其盈利能力與所擁有的淨資產並不掛鈎，故資產法不被視為合適的方法。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只選用了市場法。

VII. 選擇可比公司

在應用市場法釐定價值評估時，吾等基於與上市可比公司進行比較來評估價值評估，所用方法稱為指引公眾可比公司法（「指引公眾可比公司法」）。

應用指引公眾可比公司法時，吾等參考了多家業務與創維光伏相似且交易活躍的上市公司的交易倍數，該等買賣與財務數據為透明度高的公開信息。

吾等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出一份與創維光伏可比的企業名單：

1. 股份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受認可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歸類為「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商」、「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或「發電」的公司；

3. 根據各自年報披露，其最近年度營業額中至少有50%營業額來自中國大陸市場的公司；
4. 根據彭博分類，其最近年度營業額中至少有50%來自太陽能設備製造、太陽能電站建設或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公司；
5. 其最近年度營業額中至少有40%來自分佈式光伏項目(包括逆變器銷售、EPC服務、電站開發、運營及／或太陽能發電銷售)的公司(附註1)；
6. 最近財政年度營業額至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公司；
7. 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的公司；及
8. 可獲取充足數據，包括截至評估基準日之EV/EBITDA倍數。

附註：

1. 為維持足夠的樣本規模，並確保同業對照組能全面反映分佈式光伏行業的市場估值水平，本次甄選標準中來自分佈式光伏項目的營業額門檻設定為40%。其中，儘管吾等之分析顯示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778 CH)最近年度來自分佈式光伏項目之營業額比例略低於50%，惟考慮其作為市場主要參與者，且業務層面與創維光伏具可比性，故仍將其納入對照組。

根據該等標準，吾等識別出背景如下所述的五間可比公司(「選定可比公司」)。以下為選定可比公司的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浙江芯能光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05 CH	上海證券交 易所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分佈式光伏電站及充電樁的投資、建設和運營。該公司同時生產及銷售光伏產品，並開發儲能解決方案。
晶科電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1778 CH	上海證券交 易所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及轉讓業務。該公司承接各類EPC項目，涵蓋地面、工商業及戶用光伏系統。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CH	上海證券交易所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光 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運維 業務，承攬EPC工程總承包和光伏 建築一體化 (BIPV) 及戶用光伏項 目的開發。該公司同時生產及銷售低 壓電器。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274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新能 源設備(包括太陽能及儲能)的開 發、生產、銷售及服務。該公司提 供光伏逆變器、儲能系統、其他智慧 能源產品以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763 CH	深圳證券交易所	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組串式 逆變器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 務。該公司的核心產品包括光伏逆 變器與儲能逆變器。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選定可比公司構成一份為進行估值所篩選出的可比公司完整清單。

VIII. 選擇交易倍數

在採用指引公眾可比公司法推導價值評估時，吾等已考慮不同的適用交易倍數。

常用的指標倍數包括：

市盈率倍數(「**P/E**倍數」)，其計算方式為市值除以純利，常用於反映淨盈利。然而，該倍數容易受到資本結構的顯著影響，且常因非營業性或非經常性的收入與支出而產生扭曲，因而難以反映企業的相關可持續盈利能力。

市銷率倍數(「**P/S**倍數」)，其計算方式為市值除以營業額，常用於對早期或虧損的公司進行估值。然而，該倍數忽略了公司的成本結構，因而無法反映其盈利能力。

市淨率倍數(「**P/B**倍數」)，其計算方式為市值除以賬面淨值，常用於對資產密集型產業的公司進行估值。然而，該倍數僅能反映公司的有形資產價值。

企業價值對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EBITDA**」)倍數(「**EV/EBITDA**倍數」)，其計算方式為企業價值除以EBITDA。其中，企業價值為股權價值、不具控制力權益及債務之總和減去現金。EV/EBITDA倍數剔除了非現金的折舊與攤銷費用，能夠更清晰地比較各公司的核心業務。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EV/S**倍數」)，其計算方式為企業價值除以營業額。此指標與P/S倍數類似，但亦考慮公司的債務及財務槓桿。

與價格倍數(例如P/E倍數、P/S倍數及P/B倍數)相比，企業價值倍數(例如EV/EBITDA倍數及EV/S倍數)能夠直接比較不同公司的營運表現，而不受其融資方式的影響，並消除了因資本結構差異所造成的扭曲。由於創維光伏與選定可比公司呈現出顯著不同的資本架構，若採用基於股權的比較將會產生偏差，因此，吾等認為企業價值倍數對是次分析而言更為穩健。

EV/EBITDA倍數考慮了企業的成本結構及營運現金開支。EV/S倍數忽略了公司的利潤率與開支結構，相反地，EV/EBITDA倍數能反映企業實際的營運現金流生成能力，從而為其利益相關者提供更全面的經濟價值視角。

經審慎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吾等選定EV/EBITDA倍數作為最適用的交易倍數。

IX. EV/EBITDA 倍數

下表列示各選定可比公司之EV/EBITDA倍數詳情：

公司名稱	股票代碼	市值		EBITDA (附註2)	EV/EBITDA 倍數
		(截至2025年 11月30日)	企業價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603105 CH	4,675	6,354	521	12.2 x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1778 CH	11,963	24,396	2,297	10.6 x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601877 CH	60,386	109,159	10,349	10.5 x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 公司	300274 CH	379,190	385,075	14,647	26.3 x
錦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0763 CH	28,855	36,998	1,848	20.0 x
				平均值	15.9 x
				中位數	12.2 x

附註：

1. 選定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指其各自市值加上淨債務(即總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不具控制力權益之總和，乃根據彭博於評估基準日所提供之數據計算得出。
2. 根據選定可比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財務資料計算得出。
3. 受四捨五入影響，可能產生差異。

X. 基於EV/EBITDA倍數的價值評估

1. 價值評估

價值評估的推導過程可概述如下：

	下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創維光伏之EBITDA (附註1)	1,165	1,165
選定可比公司之EV/EBITDA倍數 (中位數；平均值)	12.2 x	15.9 x
企業價值	14,203	18,557
加：現金(附註2)	3,875	3,875
減：計息債務(附註2)	(5,202)	(5,202)
減：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2)	(148)	(148)
加：溢餘資產／(負債)(附註2、3)	173	173
創維光伏之100%股權(按具市場流 通性及缺乏控制權基準)	12,901	17,255
持股百分比	70 %	70 %
價值評估	9,031	12,079

附註：

1. 截至評估基準日，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創維光伏集團可供使用的最佳近期十二個月財務資料涵蓋至2024年12月31日。因此，本次估值已採用該等財務資料。綜合EBITDA數據乃根據創維光伏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
2. 截至評估基準日，根據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創維光伏集團可供使用的最佳財務狀況資料為於2025年6月30日。因此，本次估值已採用該等財務狀況資料。綜合數據乃根據創維光伏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
3. 溢餘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其中創維光伏持有被投資方0.4%至30%之股權。該等投資之市場價值被視為與其於202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相近。
4. 受四捨五入影響，可能產生差異。

2. 敏感性分析

價值評估受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及波動影響，該等不確定性及波動難以預測且非吾等所能控制。在使用指引公眾可比公司法推導價值評估時，吾等注意到若干參數可能因資本市場中的變化而波動，從而影響價值評估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可比公司之股價波動。就此，作為說明，吾等已對價值評估進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性分析 (附註1)		
	較差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基本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較好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EV/EBITDA倍數			
中位數計算	8,037	9,031	10,025
根據EV/EBITDA倍數			
平均值計算	<u>10,780</u>	<u>12,079</u>	<u>13,378</u>

附註：

1. 對EV/EBITDA倍數應用+/- 10%之波動進行敏感性測試。

2. 受四捨五入影響，可能產生差異。

以上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影響吾等對價值評估之結論。

XI.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獲委聘之目的及工作範圍，並基於估值假設及所參考之該等材料，截至評估基準日之價值評估結論區間為人民幣9,031百萬元至人民幣12,079百萬元，中位數為人民幣10,555百萬元。此相當於每股創維光伏股份之估值區間約為人民幣12.90元(相等於約港幣14.18元)至人民幣17.26元(相等於約港幣18.96元)，中位數為每股創維光伏股份約人民幣15.08元(相等於約港幣16.57元)。

代表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瀚榮
謹啟

2026年1月20日

附註：朱瀚榮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擁有逾15年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之企業評估及顧問服務經驗。

本估值由項目負責人朱瀚榮先生直接監督並在吳伊華女士及黎宇寧先生提供重要專業協助下編製。

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10年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之企業評估及顧問服務經驗。

黎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擁有逾兩年中國大陸及香港之企業評估及顧問服務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乃採用估值參考匯率(即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990元)。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先決條件股份回購
- (2)建議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分派創維光伏股份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公告中所述之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 貴公司已委聘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創維光伏股份提供價值評估，其內容載於規則3.5公告附件1所載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之估值報告(「價值評估」)。估值顧問為專業估值機構，專門為全球企業(尤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各類估值服務。

吾等僅以 貴公司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身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之規定就價值評估及估值師之資格與經驗作出報告。

吾等之審核

為出具本函件，吾等已進行下列盡職調查：

- (a) 吾等已進行合理查核，以評估估值師之相關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審閱有關估值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與估值師討論其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
- (b) 審核由 閣下及估值師全權負責之價值評估；及
- (c) 以作為 貴公司財務顧問之身份及從此角度，與估值師討論價值評估以及價值評估之相關基礎及假設。

根據估值師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信納(i)估值師具有編製價值評估之適當資格及經驗及(ii)推導價值評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基準與假設，乃經審慎客觀考量，且建基於合理基礎之上。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釐定價值評估之計算方法，並假設有關計算乃真實、準確及完整。非公開交易證券之估值實質上並不精確，且受相關假設之影響，而相關假設又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之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現有之經濟、市場及通常會影響企業及證券價值之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本函件日期可獲得之創維光谷之財務狀況。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9.1之規定，吾等有責任確保本函件在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保持準確及更新。若本函件所載資料及吾等之意見(如有)在規則3.5公告日期之後及整個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函件僅就收購守則規則11.1(b)而提供予 貴公司之董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加以使用或依賴。本函件並非向任何第三方發出，亦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為任何目的而加以依賴，而吾等明確表示不就本函件之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吾等並非估值師釐定之價值評估之獨立評估師。吾等就該建議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吾等將不會就提供與該建議有關之意見而向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亦不會向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估值顧問向吾等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材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並直至規則3.5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吾等並不就該等資料、材料或聲明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因此，吾等對規則3.5公告所載之價值評估概不承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責任。

於提供本函件時，吾等並無就任何人士應如何處理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就該建議之財務條款公平性向該等人士表達任何意見或建議。建議計劃股東自行尋求獨立財務意見。

代表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併購部主管
謹啟

2026年1月20日

附件2

剩餘業務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本公司分派後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後(即剩餘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以說明分派之影響，猶如分派已於2024年1月1日或2024年12月31日(視情況而定)完成。本附件2中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亦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分派完成後任何未來期間的綜合業績。其應與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剩餘業務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

	減：於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創維光伏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3)	於2024年 12月31日 剩餘業務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70,008	13,269	1,255	57,994
總負債	46,870	11,323	545	36,092
資產淨值	<u>23,138</u>	<u>1,946</u>	<u>710</u>	<u>21,902</u>

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創維光伏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剩餘業務
綜合純利	(附註 1)	綜合純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綜合純利
營業額	65,013	20,146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38	1,027	338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純利	568	555	177
			190

附註：

1.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財務報表。
2. 該調整指創維光伏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創維光伏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3. 該調整反映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對先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抵銷之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所作出的恢復處理。預計上述調整不會對剩餘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產生持續性影響。
4. 剩餘業務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剩餘業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純利乃經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由於上述原因，剩餘業務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剩餘業務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21,902 百萬元（假設分派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及人民幣 190 百萬元（假設分派於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並無計及創維光伏公司改制的影響）。剩餘業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剩餘業務未經審核綜合純利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剩餘業務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剩餘業務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若干資料，以及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1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公告附件2第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分派 貴公司持有的深圳創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創維光伏」，連同其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的附屬公司，統稱「創維光伏集團」)股份(「分派」)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分派已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猶如分派已於2024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核數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且董事已從創維光伏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創維光伏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公告之目的，僅為說明分派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而言分派已發生。因此，吾等不保證分派於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月20日

附件3

投资者演示材料

SKYWORTH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者演示材料

2026年1月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發佈

免責聲明

茲提述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5於2026年1月20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附先決條件的建議，包括（i）建議將深圳創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創維光伏」）的H股（「創維光伏股份」）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分派」），以及創維光伏申請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將創維光伏股份上市（「創維光伏上市」）；及（ii）同時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股份購回將本公司撤銷上市（「股份回購計劃」，連同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統稱「該建議」）。

此演示材料（「演示材料」）內包含有關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股份回購計劃的簡短概要，相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建議本公司及創維光伏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細閱該公告全文，以獲取有關股份回購計劃、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的進一步資料。該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除非另有指明，本演示材料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演示材料並不構成有關本公司或創維光伏的任何建議或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演示材料所載資料僅供閣下參考。關於建議相關事項應如何決策或其條款條件是否公允，本公司及創維光伏、或其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員工、股東、代理人、關聯方、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實際控制人均未在本演示材料中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或建議。倘有疑問，建議閣下就建議及/或本文所述任何信息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演示材料所載任何分析並非亦無意構成對本公司及創維光伏或任何彼等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公司資產、股票或業務的評估。即使演示材料所載內容構成評估，其應被視為初步評估，僅適用於前段所述目的，其乃基於多個假設及在未經本公司、創維光伏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作其他用途。演示材料所載內容不能或應不能被倚賴為對未來的承諾或聲明或被倚賴為其他的聲明或保證。

免責聲明

演示材料及其中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或形成，亦不應被理解為在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創維光伏之任何證券的任何銷售或發行要約或招攬或要約邀請，亦不構成或形成本公司及創維光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制人、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表做出或代其做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概無演示材料所載的內容應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就任何合約或承諾對該演示材料所載的內容進行倚賴。演示材料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之「招股章程」。演示材料及演示材料所載內容不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轉載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全部或部分重新分發。尤其是，演示材料及該演示材料所載內容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帶入或傳送入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中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如此行事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惟遵守適用證券法者除外。任何未經授權複製演示材料內容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法。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演示材料可能會受法律規限，擁有演示材料的人士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並應全權對有關違反行為的後果負責。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該建議之實施須待所有先決條件及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生效。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股份回購計劃亦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建議是根據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以股份回購計劃安排方式註銷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股份回購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制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免責聲明

本演示材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演示材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同等於招股章程效力的文件。美國計劃股東應在寄發與該建議有關的正式文件後仔細閱讀該文件。

尤其是，本演示材料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根據分派將分派的創維光伏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新股份及創維光伏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新股份及創維光伏股份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倘美國計劃股東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東務必立即就對其適用的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主張。美國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免責聲明

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本演示材料中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諸如「尋求」、「期望」、「設想」、「預期」、「估計」、「相信」、「計劃」、「預計」、「規劃」、「戰略」、「預測」及類似表述或諸如「將」、「會」、「應」、「可能」、「或會」及「也許」等未來或條件動詞的陳述。此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的期望、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假設。此類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或事件之保證，且涉及已知與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因此，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先決條件達成；
- (b) 計劃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 (c) 本公司及／或創維光伏各自營運所在行業的監管制度及重要政策，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政策的任何變化；
- (d) 競爭對本公司及創維光伏所提供產品的市場需求及銷售價格的影響發生任何變化；及
- (e) 中國以及本公司及／或創維光伏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方面的任何變化。

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大不相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

上述警戒性陳述明確及完整地限制了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作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本演示材料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就於本演示材料日期的內容作出。受限於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本演示材料所載前瞻性陳述。

閣下確認演示材料所載資料並非詳盡無遺，亦不一定包含所有與本公司及／或創維光伏有關的重要資料，且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演示材料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監管、估值、法律、稅務、會計或投資建議。



1

該建議的基本資料

2

該建議的重要性分析

3

股東經濟利益分析

4

附錄：
創維光伏介紹

1. 該建議的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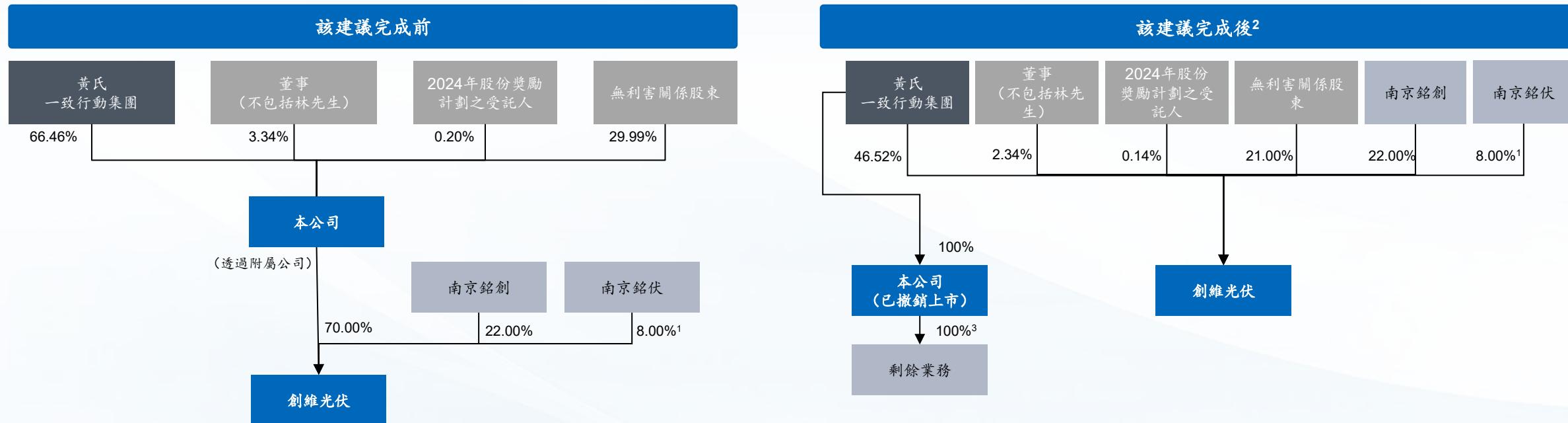
該建議的概覽

SKYWORTH

該建議包括(i)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及(ii)股份回購計劃。目的旨在實現100%創維光伏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從而透過釋放創維光伏集團的增長潛力為股東釋放價值，及將本公司（其將持有剩餘業務）撤銷上市。

創維光伏上市的主要機制，是以實物分派方式將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創維光伏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的全體股東。與此同時，創維光伏將以介紹方式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回購計劃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換取(i)現金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換取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4.03元）或(ii)股份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換取本公司將發行之一股新股份）。

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股份回購計劃的完成互為條件，且分派、創維光伏上市及股份回購計劃將於同日或大致於同日發生。



附註: 1.林先生（黃氏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湯燕女士（本公司董事施馳先生之配偶）各自亦擁有南京銘伏約28.125%權益；2.並不建議根據分派向股東分派創維光伏股份的零碎股，股東在分派項下對創維光伏股份的零碎權益將擬由本公司匯總（及倘需要，向下取整至創維光伏股份的最接近整數）並保留，並撥歸其所有；3.假設在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計劃股東選取現金選擇

要約人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該建議的架構

該建議包括互為條件的兩個部分：

(1) 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本公司將以實物形式向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創維光伏股份，同時，創維光伏將以介紹方式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主要上市。

(2) 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股份回購計劃撤銷上市地位，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換取(i)現金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換取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4.03元）或(ii)股份選擇（即每股計劃股份換取本公司將發行之一股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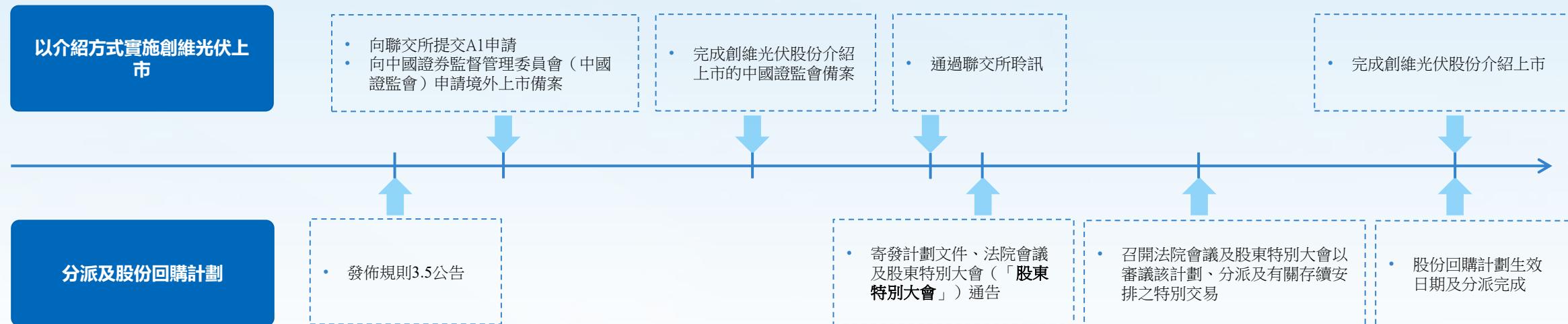
代價及支付方式

股份分派部分：在股份回購計劃前，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亦將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股股份，透過本公司持有的100%創維光伏股份之實物分派，獲發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

股份回購計劃部分：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收取港幣4.03元的現金付款或本公司將發行之一股新股份。

關鍵節點及審批程序

SKYWORTH



該建議之作出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協議，就分派及創維光伏上市取得創維光伏股東之必要批准；及(b)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就創維光伏上市發出之備案通知、聯交所就創維光伏上市發出之原則上批准，以及其他對創維光伏上市屬必要之主管機關之批准／備案。

批准分派的表決門檻：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按投票方式表決以不少於75%的大比數投票通過批准分派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就創維光伏上市授出正式批准，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維持效力

批准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回購計劃的表決門檻：

法院會議：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大比數（相當於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股份回購計劃，惟：(i)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股份回購計劃（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批准股份回購計劃的決議案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股東特別大會：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表決以不少於75%的大比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藉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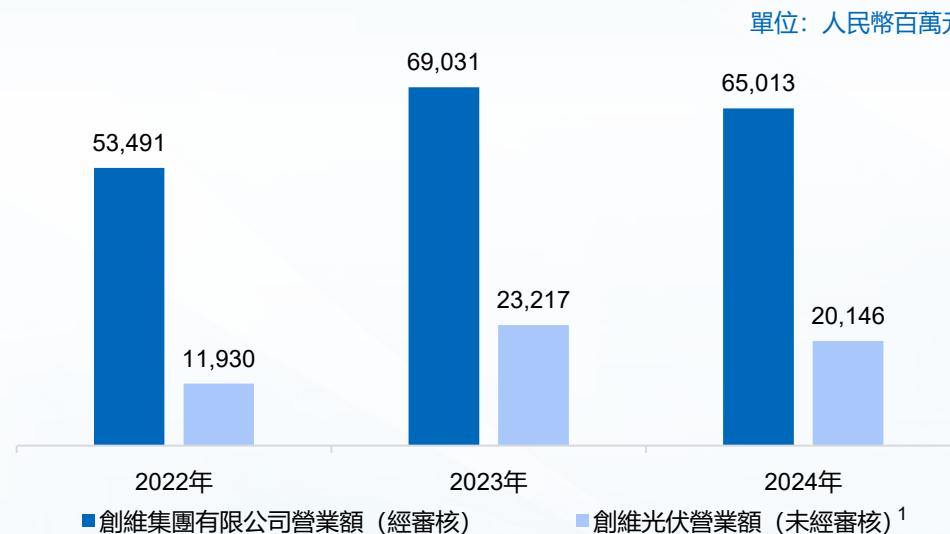
有關其他分派條件及計劃條件，請參閱該公告

2. 該建議的重要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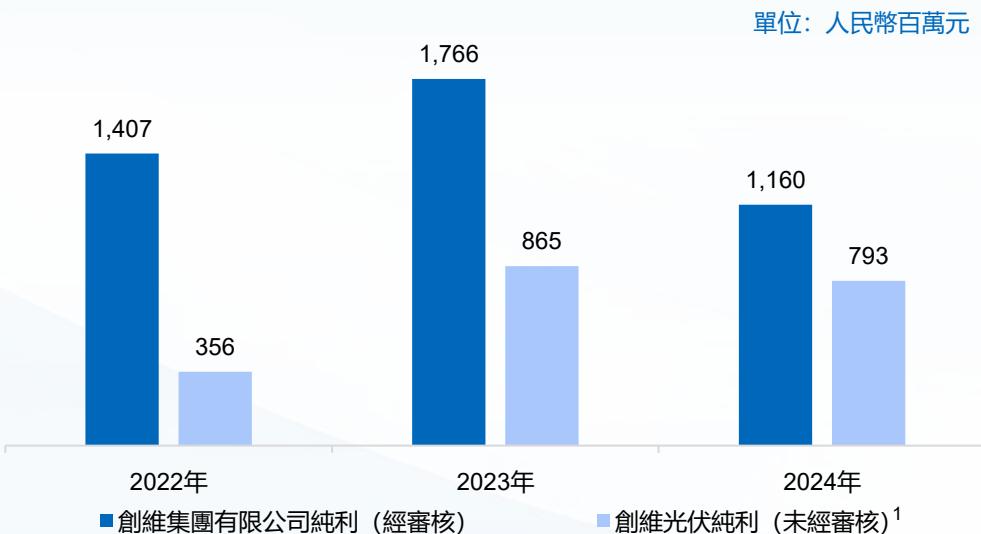
近年，本公司傳統智能家電及智能系統技術業務增長放緩，乃主要由於市場趨於飽和導致客戶需求減弱，以及競爭激烈所致。

與此同時，由創維光伏經營的新能源分部已成為本公司營業額及利潤的主要驅動力。創維光伏將藉助香港資本市場增強核心競爭力。

創維光伏對本公司營業額貢獻日益提升



創維光伏已成為本公司主要利潤來源



附註：1.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要求對上述盈利數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數據評估該建議的利弊時，應謹慎行事。經審核之創維光伏財務資料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需求側：全球能源與技術變革、區域政治與資源因素共同驅動光伏與儲能需求快速增長

美國

- 儘管市場面臨高利率及穩定的天然氣及電價帶來的短期壓力，但長遠而言，分佈式光伏及儲能將經歷高速增長¹。這將由人工智能／數據中心行業對並聯儲能系統的需求以及零售電價上漲等因素驅動。

歐洲

- 俄烏戰爭導致歐洲電價飆升，產生建立獨立於天然氣的能源系統的需求²。負電價及重大停電事故頻發，亦推動各國政府加快儲能併網審批程序。

非洲

- 在非洲，6億人口面臨電力短缺^{3, 6}，但該大陸擁有全球優越的太陽能資源，光伏部署潛力巨大。光伏的發展同時驅動儲能需求。

中東

- 在中東，光伏是平準化度電成本(LCOE)最低的能源形式⁴。各國提出積極的能源轉型政策，光伏裝機量的快速增長對應配對儲能部署需求的擴大。

中國

- 在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的快速發展及電力市場化交易正驅動儲能需求。光伏建設及碳酸鋰成本下降正在削減儲能成本²。

東南亞

- 在東南亞，2024年用電需求增長7%⁵，接近全球平均水平的兩倍。然而，基礎設施發展滯後導致電力供應缺口。未來政策預計將降低光伏投資門檻，同時驅動儲能需求。

澳洲

- 為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政府層面的政策透過補貼等措施鼓勵更多家庭及企業採用太陽能系統²。

資料來源：

1. Mordor Intelligence 發佈的《美國太陽能能源市場規模與佔有率分析—增長趨勢與預測 (2025-2030年)》，與BofA Securities 發佈的《美國電池儲能深度剖析：2030年前的加速增長》；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儲能行業2026年策略報告》；3. 國際能源署發佈的《2022年非洲能源展望》；4. Wood Mackenzie 發佈的《2025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平準化度電成本競爭力達新里程碑》；5. 國際能源署 (IEA) 發佈的《在東南亞整合太陽能和風能》；6. 雖然該報告系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佈，但該報告被本公司視為並接受為獨立來源，因為(i) 該報告系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門發佈，該部門與參與該建議的部門是獨立的，且兩部門之間設有信息隔離牆；及(ii)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每年發佈該報告，因此該報告與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該建議中的角色無關

供應側：廣闊的市場增長潛力及顯著的成本下降共同驅動光伏與儲能供應快速擴張

全球光伏裝機量：為遏制全球變暖及實現碳中和，裝機容量正快速增長

- 根據Solar Power的預測¹，全球年度新增光伏裝機容量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655吉瓦，於2029年達到930吉瓦，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超過9%。



全球儲能裝機量：能源轉型驅動儲能需求，「光伏+儲能」成新趨勢^{3,7}

- 預測顯示，全球新增儲能裝機容量將於2025年達到約290吉瓦時，長期潛力至2030年有望達到1.17太瓦時。
- 「136號文」⁴釋放了中國儲能潛在需求。預計中國新增裝機容量將於2025/2026年達到150/203吉瓦時，同比增長37%/36%，並預計至2030年達到591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32%。



資料來源：

1. Solar Power Europe發佈的《2025-2029年全球太陽能市場展望》；2. 中國國家能源局網站 www.nea.gov.cn；3.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儲能行業2026年策略報告》；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5. 中國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發佈的《中國可再生能源工程造價管理報告-2024年度》；6. 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2024-2025年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7. 雖然該報告系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系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佈，但該報告被本公司視為並接受為獨立來源，因為(i)該報告系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門發佈，該部門與參與該建議的部門是獨立的，且兩部門之間設有信息隔離牆；及(ii)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每年發佈該報告，因此該報告與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該建議中的角色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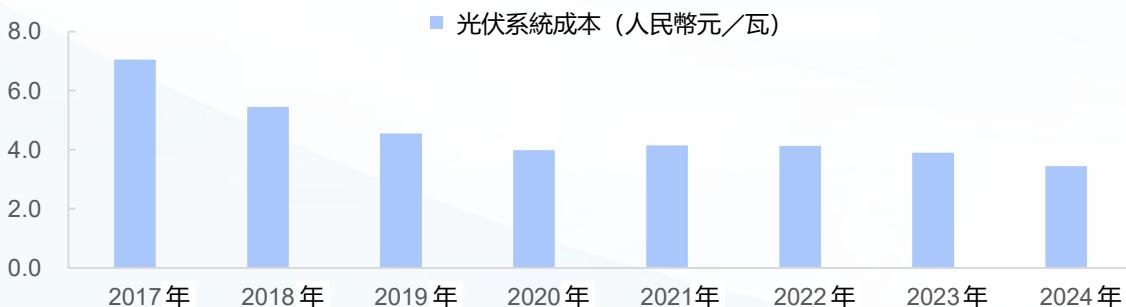
中國分佈式光伏裝機量：2021年後快速發展²

- 在政策支持及市場需求的雙重驅動下，戶用分佈式光伏保持可持續增長勢頭。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已成為分佈式系統的主要增長方向，受降低用電成本的需求及支持政策推動。



光伏與儲能系統成本：系統價格大幅下降推動規模增長

- 中國集中式光伏平均成本⁵已從2017年的人民幣7元/瓦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3.5元/瓦。
- 中國2小時鋰電池儲能系統平均價格於2024年為人民幣0.64元/瓦時，較2023年下降超過40%⁶。



定位：實踐「光伏+普惠+數字科技」商業模式，致力成為領先的分佈式能源產品與服務提供商

產業佈局：多品牌、多模式、多業務的全球戰略佈局

- 新能源業務涵蓋分佈式光伏電站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光伏產品智能製造、儲能、運維、物流、海外營運及智慧能源管理



累計裝機容量³：已建設超過80萬座電站，發電410+億千瓦時，運維容量逾27吉瓦



研發及智能製造：研發能力及智能製造能力

- 2025年研發投入佔比持續提升，專利總數突破50項⁴



社會責任³：現有電站為客戶帶來收入增長

累計發電量
410+ 億 千瓦時

二氧化碳減排量
33+百萬噸

等效植樹
55+ 百萬棵樹

附註：1. 來源：新華網網站，xczx.news.cn/xczxalpx/index.htm；2. 大項目業務指涉及集中式太陽能電站及風力發電設施的業務；3.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累計數據；4. 根據創維光伏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專利數量

目標：打通融資渠道以支持戰略發展，重建市值以回報股東投資

挑戰



未能反映真實價值

- 本公司之當前市場估值未能充分反映其資產內在價值。

未能滿足資金需求

- 估值低估阻礙了創維光伏滿足其新能源業務佈局所需的巨額資本迫切需求，而創維光伏已成為其在行業快速擴張中的第二增長引擎。

目標



提升品牌影響力

- 登陸資本市場將提升創維光伏的國際品牌形象，助力其未來海外業務快速擴張。

拓寬融資渠道

- 創維光伏將借助資本市場實現更為順暢、便捷及高效的融資，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



保障股東權益

- 股份回購計劃，滿足股東資本回報需求，分派光伏業務分部，讓股東享受更高的投資回報。

SKYWORTH

Energy Storage



CCO1SW-215kWh

3. 股東經濟利益分析

股東將取得可觀的經濟收益

——創維光伏股份 + 計劃代價

創維光伏股份分派



- 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將獲得0.3699779股創維光伏股份，對應價值約為每股港幣6.13元
- 創維光伏整體估值：人民幣12,901百萬元至17,255百萬元（基於該公告附件1所載由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該建議下每股計劃股份理論總額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港幣10.16元，較該公告發佈前股份交易價格有相對溢價



根據該建議，股東將獲得一次性現金收益每股計劃股份港幣4.03元（假設彼等有效選取現金選擇），超過本公司自2016年以來大多數時期的含息股價表現



計劃代價

- 就股份回購計劃而言，計劃股東就已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即除黃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者以外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每股計劃股份將獲得計劃代價港幣4.03元或一股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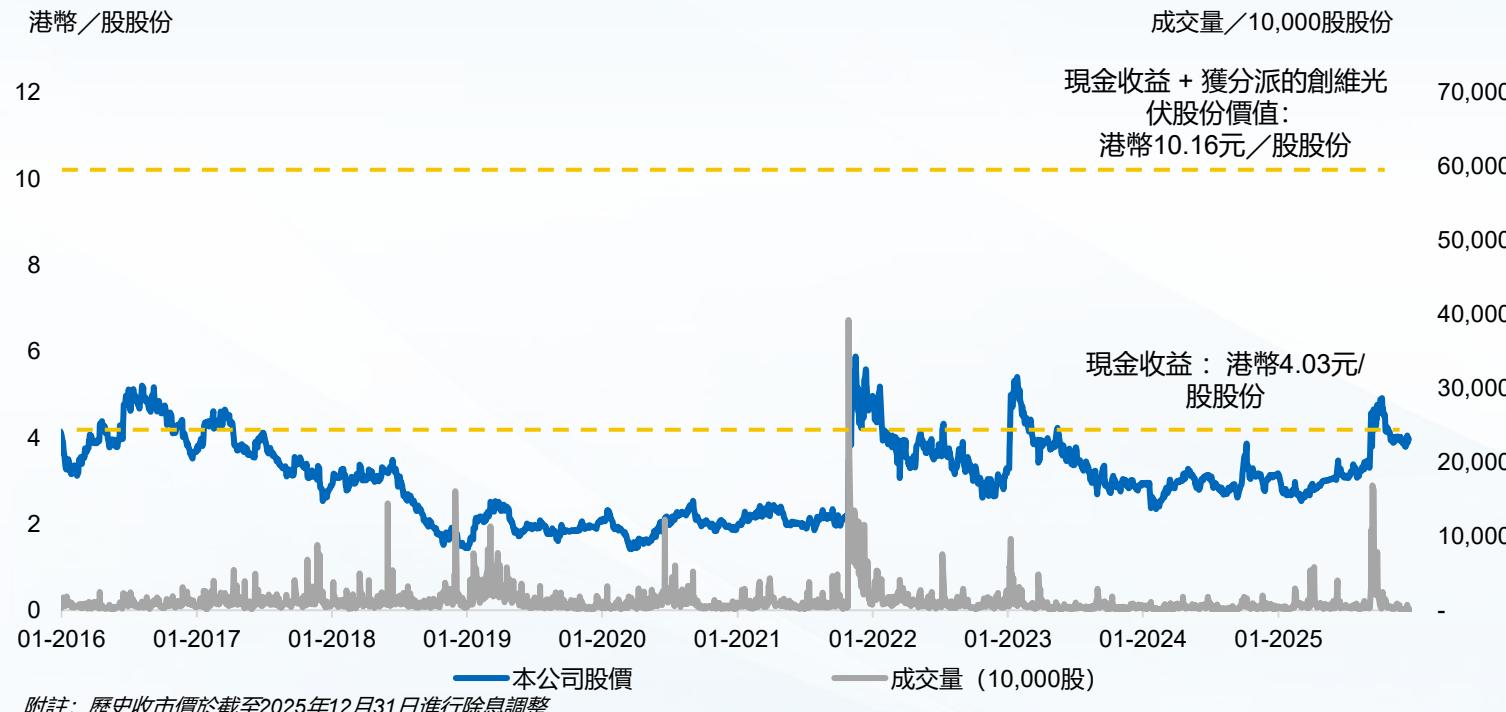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擬將所持創維光伏股份向全體股東進行分配，釋放本公司更大的價值增長潛能

可觀的一次性現金收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將獲得計劃代價港幣4.03元／計劃股份（假設彼等有效選取現金選擇），為來自該建議的豐厚的一次性現金收益，為股東帶來顯著且即時的價值回報。

鑑於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偏低且波動不定（反映於有限且波動的成交量），不確定股東—尤其持股量較大的股東—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該計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獨特的機會，可高效實現其於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的完整價值。

本公司歷史股價表現



歷史平均成交量

期間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百分比*
過去1年	9,569,774	0.51%
過去2年	6,880,520	0.36%
過去3年	7,025,680	0.37%
過去5年	10,984,177	0.58%
過去10年	11,604,720	0.61%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總數及成交量

共享創維光伏卓越成長前景

本公司擬將所持創維光伏股份向全體股東進行分配，釋放本公司更大價值與成長潛能，使全體股東共用創維光伏的長期投資價值。

構建未來可持續增長新引擎



成長路徑清晰：創維光伏自成立以來，營收高速增长，迅速躋身中國分佈式光伏市場領先行列。業務由光伏電站開發、設計、建設，智能運維，逐步向上游光伏產品（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製造、零碳園區建設、綜合能源管理及能碳增值服務延伸，覆蓋光伏全生命週期。



技術實力：創維光伏堅持自主技術研發，推出無邊框曲面組件、模塊化逆變器等創新產品；光伏電站的自研智慧能源管理系統、自動化勘測與設計系統，實現最優效率與運營表現；自研AI智能運維系統依託大數據處理分析保障電站高效運行；在TOPCon、BC等電池及組件技術領域亦實現多項突破。



「光伏+」業務模式創新：創維光伏開創獨特的一體化商業模式，將光伏技術與普惠金融和數字化解決方案結合。



市場應用場景多元：從戶用到綜合零碳產業園，創維光伏成功為多元客戶群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展現了強大的執行力和市場適應能力。



4. 附錄：創維光伏介紹

商業模式：「光伏+普惠+數字科技」

使命：「善用太陽能創新技術，創造綠色美好新生活。」

願景：「成為全球領先的分佈式能源產品和服務提供商。」

創維光伏實現多品牌、多模式、多業務的全球化戰略佈局，業務佈局涵蓋光伏電站系統集成、研發設計、智能製造、智能運維、海外及投資等新能源業務，同時全面拓展綜合能源管理、電力交易、虛擬電廠、綠證與碳資產交易等能碳增值服務。



2

賦能中心



100+

數字研發團隊



240+

技術研發團隊



720+

項目團隊



800,000+

累計建站



27GW+

累計運維體量

從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到生態系統構築者

創維光伏於2025年8月推出「義寰」生態平台。此平台名稱寓意承繼光明、普惠寰宇，標誌著致力運用數字及智能化技術重構能源產業。其創新整合關鍵持份者——包括投資者、電網運營商、供應商、終端用戶、渠道商及項目業主——以重塑產業價值網絡。

「義寰」開放生態系統平台

「義寰」平台是一個開放、智能的能源生態系統整合平台，以「穩定供給、智能調度、鏈路暢通、碳領未來」四大核心路徑融合技術為根基。其核心功能在於聚合分散式能源節點，並通過AI智能算法實現清潔能源最優調度與精準匹配，打破傳統能源系統壁壘。

商業模式及市場地位

創維光伏採用創新的「光伏 + 普惠 + 數字科技」商業模式，實現快速成長。透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創維光伏建立一個產、學、研、金多方協作網絡，確保長效資本支持與全物料供應，同時渠道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

價值共享機制

「義寰」平台建構一個以新能源為核心的協同增效機制，整合儲能、可控負荷和充電樁。其利用雲端控制系統優化資源配置，釋放分散式能源資源的協同價值與市場潛力。

新品牌蓄勢待發

創維光伏

起明光伏

Solavita

新品牌蓄勢待發

戶用業務

2023年新華網全國鄉村振興優秀案例¹

工商業業務

多種適用於工商業的商業模式，有助於企業共享商業成功

海外業務

歐洲、東南亞等市場佈局，Solavita 及創維雙品牌操作

大項目業務²

集中式/分佈式項目開發、投資、建設運營一體化

智能製造

光伏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組件、逆變器、支架系統、儲能產品

研發設計

自有研究設計院、中山大學鈣鈦礦實驗室、天津大學儲能平台

智慧電商

佈局京東、天貓、抖音等電商渠道

智慧能源管理

數字化運維管理、碳資產管理、電力交易、微電網、「源網荷儲」等。

附註：1.資料來源：新華網網站，xczx.news.cn/xczxalpx/index.htm；2.大項目業務指涉及集中式太陽能電站及風力發電設施的業務

全球業務佈局

SKYWORTH



 研發中心: 深圳研發中心

 培訓中心: 滁州創維光伏培訓學院

26

運營中心

20

倉儲物流中心

3

海外業務部

2020

戰略築基

戰略基點

明確的戰略：光伏 + 普惠 + 數字科技

商業閉環

首年營收 > 人民幣1億元

2021

規模躍升

規模爆發

年營收 > 人民幣40億元

基建成型

構建光伏產業互聯網底層架構

2022

生態構建

產品迭代

發佈行業首個四大場景
解決方案體系

百億跨越

年營收 > 人民幣110億元

2023

維度升階

品牌賦能

中國航天太空創想光伏行業官方合作夥伴

營收攻擊

營業規模 > 人民幣230億元

2024

生態勢能

強勁勢能

累計投資人民幣600+億元

累計裝機容量 **20+吉瓦**

場景革新

打造戶用/工商業全場景矩陣，拓展至多個省份並向鄉鎮下沉

營業規模 > 人民幣200億元

2025

全球征途

技術制勝

量產N型710W組件，獲TÜV北德權威認證

光儲革命

工商業合作企業500+家

半年營業規模 > **人民幣130億**

元



謝謝

SKYWORTH